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3.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
108.01.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3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9.19 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本所之課程及處理本所之課程事務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四人及碩士班、健管所博士班行社組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及業界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所課程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。
 - (二)新開課程之審查及建議。
 - (三)審議本所課程應符合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(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, CEPH)核心能力相關規範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有時效性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先行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，再於後續會議中追認，如有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，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